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全过程；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